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扶〔2021〕2号

签发人：王金海

关于转发《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的通知

沙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塔地财扶〔2021〕5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48 万元，其中：用于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368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80 万元，请收到此文后，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附：1.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沙湾市财政局（代章）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抄送：地区财政局农业科，发改委，市委统战部，农业农村局，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监科。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共印：8份